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届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 号）核准，公司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5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06.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00.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05.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6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8,698.22	8,698.22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
合计		41,272.36	31,905.50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 21,000 万元（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中心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此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 号）核准，公司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5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06.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00.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05.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6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8,698.22	8,698.22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
合计		41,272.36	31,905.50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310.50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本次调整及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06.20 万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与承销费用合计 3,180.00 万元，实际收到 34,426.20 万元募集资金，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2,520.70 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信息披露、律师、审计及验资、发行手续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05.5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460 号）。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8,698.22	8,698.22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
合计		41,272.36	31,905.50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根据目前“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本次追加投资 3,770.66 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投资总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计划调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 自有资金投入
1	场地投资	4,420.00	4,420.00	3,770.66	8,190.66	6,684.53	1,506.13
1.1	场地建设费	2,667.00	2,667.00	4,805.25	7,472.25	6,379.18	1,093.07
1.2	场地装修费	1,753.00	1,753.00	-1,034.59	718.41	305.35	413.06
2	设备投资	2,568.53	2,568.53	–	2,568.53	2,002.09	566.44
2.1	设备购置费	2,293.53	2,293.53	–	2,293.53	1,727.09	566.44
2.2	其他费用	275.00	275.00	–	275.00	275.00	–
3	预备费	419.31	419.31	–	419.31	8.31	411.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290.38	1,290.38	–	1,290.38	3.30	1,287.08
投资总额		8,698.22	8,698.22	3,770.66	12,468.88	8,698.22	3,770.66

注：如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调整“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根据目前“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部分用于设备投资的募集资金调整至场地投资，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计划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场地投资	1,567.62	1,626.20	3,193.82
1.1	场地建设费	870.90	1,659.35	2,530.25
1.2	场地装修费	696.72	-33.15	663.57
2	设备投资	3,197.66	-1,484.31	1,713.35
2.1	研发设备	3,159.36	-1,484.31	1,675.05
2.2	办公设备	38.30	–	38.30
3	新增研发人员工资	380.00	-141.89	238.11
项目总投资		5,145.28	–	5,145.28

单位：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和“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原因

（一）调整“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生产业务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对部分车间及公共设施进行重新设计，使实际建筑面积增加，加大了基建施工量和项目施工及安装难度；受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期间的用工成本上升，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项目建设期间环保、生物安全防护等方面投入有所增加，导致本项目场地建设费用增加，本次追加投资 3,770.66 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本次调整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

（二）调整“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近年来，为加快公司研发成果转化速度，及时响应研发需求，公司已建立饲料合成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多个技术研发平台。基于高效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进一步优化研发设备数量及设备型号，调减“设备投资-研发设备”项下投资金额 1,484.31 万元。

同时相应增加原募投项目的场地建设投入，具体原因详见“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原因”之“（一）调整‘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原因”项，本次调整后上述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

（三）“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和“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外部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的相关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受限，物料采购、工程验收、安装调试及建设施工等工作均受到影响；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优化具体方案，使得部分基建方案更新，增加了基建施工的工程量，导致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成投产。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募投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

拟对“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拟以自有资金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总计追加投资不超过 3,770.66 万元，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拟对“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是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的优化与调整。本次调整与追加投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对上述募投项目计划的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客观需求作出的调整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是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的优化与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的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播恩”）与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项下最高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的饲料授信赊销额度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钦州播恩的担保余额为 0，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钦州播恩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9,7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P4TWY1G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钦州播恩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饲料添加剂、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二）被担保对象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43,688.58	21,144,700.83
总负债	–	54,795.24
净资产	7,843,688.58	21,089,905.5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0,360.51	-53,782.99
利润总额	-90,360.51	-53,782.99

被担保对象钦州播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人）：广西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向乙方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提供最高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的饲料授信赊销额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结清所有欠款。

（四）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的欠款总额以及因乙方不能按时清偿欠款而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担保期间

1、丙方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是指乙方约定债务到期之日及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笔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0.10 亿元，包括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8.3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 1.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70%。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12.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担保合同。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纪元”，公司持股 100%的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约定由公司与佛山新纪元另一股东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皇达”）的关联方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各按 50%的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佛山新纪元追加房地产抵押担保。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19 年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佛山新纪元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茂房地产提供了同等担保。佛山新纪元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前述借款原定 2035 年到期，分期履行。因世茂房地产关联方上海皇达无法按股权比例履行股东义务，给佛山新纪元造成持续负面影响，导致未能依约按期偿还农业银行贷款，农业银行就与佛山新纪元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诉请各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已根据约定按 50%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农业银行支付借款本金 4.6 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农业银行已向广州中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本次履行担保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向佛山新纪元追偿，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佛山新纪元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0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熙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熙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伦敦分行近日签订《贷款协议》，申请 30 亿元人民币借款，主要用于融资置换及偿还借款、支付贷款利息等。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针对上述贷款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申请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广场”），中粮广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以其持有物业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2、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广场为控股子公司熙安公司在《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21.93	–	21.93	43.07
	≥70%	150.00	34.22	30.00	64.22	85.78
	合计	215.00	56.15	30.00	86.15	128.8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熙安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非本公司关联方）持有其 49%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熙安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3,599,418,789.46 元、总负债 4,411,101,319.99 元、净资产-811,682,530.53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81,926,057.14 元、利润总额-105,479,526.28 元、净利润-151,490,622.20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熙安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3,362,109,289.64 元、总负债 4,321,703,151.49 元、净资产-959,593,861.85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0,270,946.13 元、利润总额-32,408,074.88 元、净利润-73,889,459.32 元。

截至目前，熙安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熙安公司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借款，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针对上述借款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申请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广场，中粮广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中粮广场以其持有物业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广场为熙安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熙安公司融资置换及偿还借款、支付贷款利息等的需要。熙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835,396.9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4.0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9.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90,349.9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5.1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0.3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445,04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8.8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37%）。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贷款协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螺旋缝埋弧焊管用焊缝清渣装置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 20318137 号	ZL 2023 2 1855664.7	实用新型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0 年
2	一种增刚增强的聚乙烯耐磨复合管道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 20479065 号	ZL 2023 2 1786837.4	实用新型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13 日	10 年
3	一种紧固承插连接的 PVC-O 管材及用于连接 PVC-O 管材的管件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 20565140 号	ZL 2023 2 1795077.3	实用新型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年
4	一种带限位结构的管材截断装置	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 20571570 号	ZL 2023 2 2220131.8	实用新型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年
5	一种消防用钢丝网骨架管材	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 20566417 号	ZL 2023 2 2206318.2	实用新型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0 年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螺旋缝埋弧焊管用焊缝清渣装置”提供一种螺旋缝埋弧焊管用焊缝清渣装置，可以根据螺旋焊管的管径大小调整高度实现自动清渣，提高清渣效果和效率。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增刚增强的聚乙烯耐磨复合管道”涉及复合管道技术领域，解决了管材的环刚度不足的技术问题。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紧固承插连接的 PVC-O 管材及用于连接 PVC-O 管材的管件”涉及管材技术领域，解决了管材接口处容易移位，或胶圈错位导致被挤出，使管材漏水的技术问题。

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限位结构的管材截断装置”提供一种带限位结构的管材截断装置，涉及管材加工技术领域，包括安装台。本实用新型实现了对管材可以快速限位固定，避免管材在进行截断时发生晃动，导致切口不平整，同时提高了对管材限位固定的速度，可以快速的对管材夹紧，提高了截断的效率，实用性较高。

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防用钢丝网骨架管材”涉及钢丝网骨架管技术领域，以解决提高管材抗冻保温耐久的问题。

上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买受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一“500”水库供水工程（EPC）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标的：PCCP 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

合同总金额：陆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66,559,300.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610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注册资本：18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向峰

成立日期：1986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服务；灌溉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372.46	0.15%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受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PCCP 管材。

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出厂检测、装车费及维护费、橡胶圈及阴极保护所需预埋钢带等；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保管费、运输、仓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以及所有相关费用。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陆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66,559,300.00）（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4、交货和验收

本项目现场交货地点为：新疆兵团第六师水网一“500”水库供水工程（EPC）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生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

5、结算及货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6、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3 天内或发货前 24 小时，甲方向乙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可为微信或书面订货通知单）；

②负责组织货物现场验收及开具收料单；

③为乙方提供满足运输车通行的进场道路。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根据甲方提供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乙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并组织车辆按时将货物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②货物从出厂至最终交货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货到现场后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④根据结算开具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⑤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⑥债务债权：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本合同债权的，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7、违约解除

①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运输车辆较少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但逾期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小时）。违约金在支付货款时扣除。违约金以逾期货值为基准，每逾期 1 小时计收 5%，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20%。如乙方交货延期超过 5 小时并该类情况接连出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程窝工、延误等一切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货时间进行相应顺延。

②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③如甲方未按时间结点支付货款，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一周，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直至甲方付款后乙方继续供货。

8、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66,559,3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59%。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PCCP 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